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174,518.92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38,671,952.36 元，2021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968,846,471.28 元，因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所以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其依据是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及年度绩效合约考核情况，《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广成、卢卫红、娄爱东、李兆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